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4/03-04號文件

2004年5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4年4月3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4年5月5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4年6月2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
展至2004年6月23日)

第I部 對附屬法例作出修訂

《進出口條例》(第60章)

《2004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1)令》(第65號法律公告)

此命令修訂《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G)(下稱“該規例”)附表1，以反映多個國際限制武器擴散組織所通過的對戰略物品管制清單的最新修改。這些物品包括同時可作工業及軍事用途的物料、裝備、軟件和技術。

2. 此命令的效用是，經修訂的附表1所指明的物品的輸入及輸出受到《進出口條例》(第60章)(下稱“該條例”)所定許可證制度的規管。該條例第6A條訂明，任何人如在沒有許可證的情況下輸入或輸出該規例附表1所指明的物品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元及監禁2年，以及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無限額的罰款及監禁7年。謹請議員注意，就由工業貿易署署長作出修訂該規例附表1的命令而言，立法會修訂此等命令的權力受到該條例第6B(3)條限制，即立法會只可廢除整項命令，但不得修訂其中的任何部分。

3. 議員可參閱工業貿易署於2004年4月2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RA CR 1506/2)，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4. 此命令將於由工業貿易署署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2004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第2號)規則》(第66號法律公告)

5. 《證券及期貨條例》賦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可訂明任何人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的數目上限。證監會亦可就該等合約訂明須申報的持倉量。

6. 有關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已就分別於《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Y)附表1及2內指明的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設立和訂定。此項修訂規則修訂該等附表，以反映4種現有期貨合約及4種現有股票期權合約的名稱的更改，以及刪除2種已除牌的現有期貨合約。修訂規則亦在附表加入15種新的期貨合約及15種新的股票期權合約，並訂明各自的合約限量及持倉量。

7. 議員可參閱證監會於2004年4月2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8. 此命令將於2004年6月25日起實施。

《進出口條例(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

《2004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7)(第2號)公告》(第68號法律公告)

9. 此公告在《進出口條例(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附表7的指明國家或地方的名單內除去黎巴嫩，並加入新加坡。該規例的第VI部及附表7在香港實施一項名為“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的未經加工鑽石的國際發證計劃。此項公告的效力是，在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下，准許和新加坡進行未經加工鑽石交易，但禁止和黎巴嫩進行此種交易。

《儲稅券(第4系)規則》(第289章，附屬法例A)

《2004年儲稅券(利率)(第3號)公告》(第69號法律公告)

10. 此公告將在2004年5月3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息的年利率定為0.0171%。

第II部 對條例的附表作出修訂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261章)

《2004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修訂附表2)令》(第64號法律公告)

11. 此命令修訂《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261章)附表2，在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香港考評局”)加入兩名新委員，即1名註冊小學的校長及1名代表學生家長利益的人士。此命令亦按照教育統籌局於2004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MBCR1/29/2041/67)第7段所載述的方式，透過調整現有委員類別的委員數目，將香港考評局的組成委員總數由27名縮減至17名。

12. 據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香港考評局組成委員的變更，是在該局為改善其運作及管治架構而進行並於2003年5月完成一項“策略性檢視”後所作出。作出此等變更後，香港考評局將擁有來自大專機構、中小學校、教師、家長、商界、課程專家、專業人士及政府官員等界別更為廣泛的委員。

13. 當局曾於2003年12月15日就更改香港考評局組成委員的建議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建議修訂並無異議。一位委員認為，香港考評局委員的任命應代表其界別利益，並詢問政府當局為何認為以個人身份委任他們是適當的做法。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解釋，任命代表界別利益的委員，可能會拖慢香港考評局的決策過程，因為委員將須先諮詢各自的界別，然後才在會議席上表達意見。

14. 據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現任香港考評局已討論建議的修改，並表示支持。當局曾於2004年1月諮詢大學校長會，校長會同意建議的修改。

15. 此命令自2004年9月1日起實施。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

《2004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2)(第2號)公告》(第67號法律公告)

16. 此公告將兩間機構(即香港傷殘青年協會及香港善導會)加入可為《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的施行而提供或舉辦再培訓課程的培訓機構名單之中。

第III部 生效日期公告

《1997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1997年第94號)

《〈1997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1997年第94號)2004年(生效日期)公告》(第70號法律公告)

17. 此公告指定2004年7月1日為《1997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1997年第94號)(下稱“《1997年條例》”)第13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18. 《1997年條例》第13條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74條，將4名成員加入事務費委員會，該委員會有權就規管非爭訟事務的律師酬金制訂規則。在該等新成員當中，一名是由香港律師會提名並獲首席大法官批准的該會成員，而另外3名則經由行政長官委任並為行政長官認為能夠代表法律服務的消費者的利益的人。政府當局就為何不在較早日子實施有關條文所作的解釋載於附件，供議員參考。

19. 《1997年條例》餘下尚未實施的條文是與律師法團及外國律師法團有關的條文。

《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

《〈2002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2002年第19號)2004年(生效日期)公告》(第71號法律公告)

20. 此公告指定2004年10月8日為《2002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2002年第19號)開始實施的日期。

21. 修訂條例規定，凡某法團犯了《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所訂的罪行，若該法團在同一地方再犯相同罪行，則該法團的某些董事和高級人員亦屬犯了相同的罪行。該修訂條例亦賦權噪音管制監督為向各行業提供良好的管理做法而發出提供實務指引的業務守則。

《2003年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2003年第14號)

《〈2003年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2003年第14號)2004年(生效日期)公告》(第72號法律公告)

22. 此公告指定2004年9月1日為《2003年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2003年第14號)(下稱“《2003年條例》”)第7及8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23. 《2003年條例》修訂多項條例，包括《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219章)、《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492章)、《勞資審裁處條例》(第25章)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338章)。《2003年條例》第7條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訂明設立法律教育及培訓常務委員會，以取代現時的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不斷檢討、評估及評核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的制度及提供情況。第8條則訂明，在《2003年條例》第7條生效日期當日，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即予解散。

24. 《2003年條例》餘下尚未實施的條文是有關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的條文，藉以——

- (a) 訂立新規定，訂明律師首次申請無條件限制的執業證書前，須完成修讀一項執業管理必修課程；
- (b) 就有關委任公證人及發出公證人執業證書的事宜訂定條文；及
- (c) 訂明香港律師會可以調查律師法團或外國律師法團內失當行為的人士的類別。

25. 除第64號法律公告外，當局並未就上述各項附屬法例諮詢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4年5月4日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1 樓

圖文傳真：852-2180 9928



**DEPARTMENT OF JUSTICE
Legal Policy Division**

1/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852-2180 9928

本司檔號 Our Ref.: LP 5004/4/5/3C 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4226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法律顧問馬耀添先生
(傳真號碼：2868 2813)

馬先生：

《1997 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第 13 條的生效日期

有關上述條例生效日期的公告已於 2004 年 4 月 30 日刊憲，題述的條文將於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該條文修訂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成立的事務費委員會的組成。

現特函解釋為何有關條文不在一個較早的日期實施。

1997 年條例

你或會記得，《1997 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1997 年條例”)涵義多個關乎法律專業的改革，而這些改革是由上一任律政司倡議的。原法案包含一項廢除物業轉易工作定額收費的建議，但該項建議並未通過為法例。然而，一項修訂事務費委員會的組成的相關建議(經修訂後)獲通過為法例。獲通過的條文即為現予實施的條文。

事務費委員會

事務費委員會是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74 條成立，該委員會有權就律師的非爭訟工作事務費訂立規則。目前已生效的規則如下－

(1) 《律師(一般)事務費規則》

這些規則就物業轉易工作的定額收費；複製、核證及出示某些文件的費用，監誓、宗教式誓章及非宗教式誓詞和為證物作出標記的費用；以及為非爭訟事務的事務費的“公平合理”原則訂定條文。

(2) 《律師(商標及專利權)事務費規則》

這些規則就指明的非爭訟商標及專利權事務(例如商標註冊的申請)；以及非爭訟事務的“公平合理”原則作出規定。

事務費委員會的成員

在《1997 年條例》第 13 條生效以前，事務費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a)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一名原訟法庭法官擔任主席；
- (b)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或副司法常務官；
- (c) 為施行《律師(一般)事務費規則》，地政總署署長，或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的地政總署署長的代表；
- (ca) 為施行《律師(商標及專利權)事務費規則》，知識產權署署長，或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的知識產權署署長的的代表；及
- (d) 律師會的會長及其中一名副會長，以及一名由律師會提名並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的律師會會員。

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主席及上文(d)項所訂的 2 名成員。

第 13 條生效以後，上文(d)項會改為－

“(d) 律師會的會長及其中一名副會長，以及 2 名由律師會提名並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的律師會會員。”

此外，亦會加入下列新設組別的成員－

“(e) 3 名由[行政長官]委任並[行政長官]認為能夠代表法律服務消費者利益的人。”

任何根據第(e)項獲委任的人本身不得是法律執業者或公職人員。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主席及 5 名成員。

延期生效

《1997 年條例》第 1(2)條規定，第 13 條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自有關條例制定以來，當局定期檢討第 13 條生效的事宜，直至現在才予以實施，主要原因如下。

1997 年至 2000 年：

物業轉易的定額收費

當通過 1997 年條例時，事務費委員會正考慮由律師會提出的物業轉易定額收費修訂事宜。

雖然並無制定有關取消物業轉易定額收費的建議法例，但律師會在 1997 年 9 月宣布接受律師可根據未經修訂的法例同意收取比定額收費表規定為低的物業轉易費用。該會遂建議應修訂載於《律師(一般)事務費規則》中的定額收費表，並在律師及其當事人沒有就不引用該定額收費表達成協議的情況下引用經修訂的收費表。

1998 年 4 月及 5 月，律師會要求律政司押後 1997 年條例第 13 條的生效日期。該會建議該給予事務費委員會更多時間，在有新委員加入前完成有關建議的詳細分析工作，這是因為新委員未必熟悉有關背景或能掌握計算的細節。經監察事情的發展，並在 1998 年 6 月再接到律師會另一次要求更多時間的請求後，律政司在 1999 年 1 月決定給予事務費委員更多時間完成其工作。

1998 年至 2003 年：

《律師(商標及專利權)事務費規則》

隨着《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及《專利條例》(第 514 章)在 1997 年 6 月制定後，事務費委員會在 1998 年 2 月原則上批准對《律師(商標及專利權)事務規則》的修訂建議。

草擬委託書在 1998 年 9 月發出，以擬備該《規則》所需的修訂建議。翌年，再擬備多項修訂建議。由於事務費委員會明確計劃確定和正式公布修訂事宜，律政司決定再押後 1997 年條例第 13 條的生效日期。

律政司雖然繼續與律師會就此題目交換意見，但要到了 2003 年 9 月才發覺修訂建議有可能不能如期進行。其中一個原因是於 2003 年 4 月生效的《商標條例》(第 559 章)須就商標方面的事務費規則作進一步檢討。

建議加入新委員

當律政司在 2003 年秋季發覺可以實施第 13 條而無損事務費委員會進行中的工作時，便着手物色新委員加入委員會，其用意是當該條款生效時，行政長官便可委任新委員。

律政司司長目前認為該條文應可生效。

暫時無制定任何規則

雖然將該條文押後生效的目的是爲了避免事務費委員會的工作受到干擾，委員會事實上並無在制定第 13 條後對事務費規則作任何修訂。

意見

謹希望本信有助釐清在此時實施第 13 條的原因。

法律政策科
高級政府律師
馮淑芬

2004 年 5 月 4 日

#306852